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增補第四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及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增補專門委員會委員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6年7月21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並通過決議，(1)增補石海龍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任期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甘肅監管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與第四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及(2)增補本行非執行董事楊春梅女士為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任期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與第四屆董事會任期一致。

有關石海龍先生的增補，本行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有關董事會下各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請參閱本行於2026年7月21日發佈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黃偉超先生(「黃先生」)已辭任本行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行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並將不再擔任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行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6年7月21日起生效。

黃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行股東垂注。

黃先生辭任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歐陽麗儀女士（「歐陽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6年7月21日起生效。

歐陽女士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助理經理，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此外，彼自香港浸會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自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獲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黃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行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並對歐陽女士履新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青

甘肅蘭州
2026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斌先生、張軍平先生、劉建先生、葉榮先生、李春先生及楊春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光華先生、王雷先生、侯百榮先生、李宗義先生及邱勇攀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